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台（八十八）

原民企字第八八一〇二八九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實施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台（八十八）

原民教字第八八一八九〇四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台（八十九）

原民教字第八九一一四〇一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台（九十四）

原民教字第九四〇〇〇二九五九一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原民教字第〇九五〇〇三七六三二一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原民教字第〇九七〇〇一九一三四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日

原民教字第一〇〇一〇一七七二五號令修正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原住民傑出專門人才、貢獻國家社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符合獎勵項目並於獎勵事實發生時已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獎勵項目及內容：

（一）深造教育

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校院碩、博士班就讀者及獲得碩、博士學位者，分別給予獎勵，其獎勵各以一次為限，惟公費生不得請領本獎勵金。

（二）學術專門著作

各學門領域經出版之著作，並經審查評定具有價值者，擇一最優作品予以獎勵。

（三）發明

取得發明專利權者予以獎勵，擇一獎勵。

（四）專業考試

參加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予以獎勵（不含檢覈筆試）。

（五）體育傑出人才

參加下列賽會獲得前六名者，擇一最優成績之賽會競賽項目提出獎勵申請：

1.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2. 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3. 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主辦之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4.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5.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
6. 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
7. 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屬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前項各款項目以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發生或取得之事實為限。

四、獎勵方式：

（一）深造教育

1. 入學階段：就讀國內大學校院碩士班（含碩士專班）者，碩士生獎勵新臺幣一萬元；博士班者，獎勵新臺幣三萬元。
2. 獲得學位階段：獲得碩士學位者，獎勵新臺幣三萬元；博士學位者獎勵新臺幣八萬元。

（二）學術專門著作

獎勵標準如附件一。

（三）發明

經登記取得經濟部專利權者，獎勵新臺幣三萬元。（獎勵標準如附件一）

（四）專業考試

獎勵新臺幣一萬元。

（五）體育傑出人才

獎勵標準如附件二。

五、申請（推薦）方式及時限：

（一）申請人以設籍中華民國自由地區者為限。

（二）申請人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逕向本會提出申請。

（三）申請時檢附「申請表」（如附表依申請類別擇一）、戶籍謄本（應註明原住民身分）一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如附表七、八）或實物。

六、審查

本會得邀請學者專家、機關代表及各單位代表辦理審查。

七、申請之作品均不退還；獲得獎勵之作品，經申請者同意授權，本會得視需要委託承辦單位協助展示、推廣、典藏。

八、申請作品如係抄襲他人，或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或曾獲其他單位獎助或研究經費補助而未確實切結者，一經查覺即公布真相，當事人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本會得依相關規定處理，並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

九、依本要點獲得獎勵者，由本會擇期公開表揚。

十、獎勵金申請人對於原行政處分有不服者，應於收到複審通知單後三十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具訴願書（如附表九）經本會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附件一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

要點

【學術專門著作】及【發明】獎勵標準

學術專門著作獎勵標準說明：

1. 學術專門著作分為期刊論文與專書兩類。
2. 委託研究案或已獲相關單位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請檢具切結書聲明未獲任何機關補（獎）助（切結書如附表八）。
3. 期刊論文或專書，應具有 ISSN 或 ISBN 等國際標準書號。
4. 學術專門著作獎勵內容及獎勵金級距：

項目	內 容	等級	分數	獎勵金
期刊論文	1. 期刊論文指為發表於有明確論文審稿制度的國內外學術型期刊之單篇論文。 2. 以學術期刊論文申請獎勵者，每人提出申請之論文篇數至多兩篇；若申請者提出兩篇以上之申請，採隨機抽選兩篇審查，其餘申請作品均不予審查及退還。 3. 發表於 EI、SSCI、TSSCI、SCI、THCI 及當年度國科會獎助優良期刊等刊物者，直接評為特優。 4. 發表於非上述第 3 點所屬期刊者，請檢附期刊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表或該期刊之論文審查辦法。 5. 若為共同發表，應檢附共同發表者同意書（同意書如附表七），且獎勵金依申請者貢獻度比例發給。	特優	90 分以上	三萬元
		優等	89-80 分	二萬元
		甲等	79-76 分	一萬五千元
		佳作	75-70 分	五千元
專書	專書限定為申請者單獨撰寫具有原創性質之著作，且經合法出版社出版，公開發行，並可作為學術領域參考與使用之書籍。翻譯、編訂、合著（含研討會論文合集）、編撰者之專書，不予受理審查。	特優	90 分以上	六萬元
		優等	89-80 分	四萬元
		甲等	79-76 分	三萬元
		佳作	75-70 分	一萬元

發明獎勵標準說明：

項目	內 容	獎勵金
----	-----	-----

發明	1. 經登記取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證書。 2. 如係共同取得專利，應檢附專利權共有人同意書（同意書如附表七），且獎勵金依申請者貢獻度比例發給。	三萬元
----	--	-----

附件二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獎勵標準—體育傑出人才

體育傑出人才獎勵標準說明：

1. 本獎勵之奧、亞運競賽項目，係以競賽舉辦時最近一屆已辦或奧運、亞運籌備單位正式核定將辦之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
2. 各賽會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頒訂競賽規程規定之最優級組及頒獎名次為限；如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如頒獎名次未明確區分時，其名次之排定，由第六點之審查會議，依實際參賽成績認定之。無法認定時，以未明確區分之最高名次論之。
3. 要點第三點第五、六款國際或亞洲各級各類運動競賽之主辦單位，以國際運動總會聯合會（Sport Accord）所屬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所承認之亞洲運動總（協）會為限。
4. 要點第三點第五、第六款所定獎勵對象，以各全國性單項運動組織於賽前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提報，並經核定之最優（高）級組賽會為限。
5. 第五、六款規定之比賽，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標準者外，其參加比賽獲獎之項目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參賽者，始給予獎勵。申請獎勵時必須提出獲主辦或承辦單位頒發成績證明及參賽隊（人）數之證明資料。
6. 傑出體育人才獎勵賽會及獎勵金級距：個人項目獲獎選手，核發該等級獎勵金一次，團體項目（兩人以上成隊合作之比賽）獲獎選手，每人核發該等級獎勵金二分之一。（每次賽會不得以個人比賽與團體比賽重複提出申請。）

（單位：新臺幣）

比 賽 名 次 稱 獎 勵 金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奧林匹克運動會		30 萬	20 萬	18 萬	15 萬	12 萬	10 萬
亞洲奧林匹克運動會		15 萬	10 萬	9 萬	8 萬	6 萬	5 萬
世界運動會		8 萬	6 萬	5 萬	4 萬	3 萬	2 萬 5 千
世界大學運動會		8 萬	6 萬	5 萬	4 萬	3 萬	2 萬 5 千
世界正式 錦標（盃） 賽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 國達 200 個以上，每 4 年舉 辦 1 次	20 萬	18 萬	15 萬	10 萬	9 萬	8 萬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	15 萬	10 萬	9 萬	8 萬	6 萬	5 萬
	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9 萬	8 萬	6 萬	5 萬	4 萬	3 萬
	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8 萬	6 萬	5 萬	4 萬	3 萬	2 萬 5 千
亞洲正式 錦標（盃） 賽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8 萬	6 萬	5 萬	4 萬	3 萬	2 萬 5 千
	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6 萬	5 萬	4 萬	3 萬	2 萬 5 千	2 萬
全國運動會		4 萬	3 萬	2 萬 5 千	2 萬	1 萬 5 千	1 萬
全國大專運動會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3 萬	2 萬	1 萬 5 千	1 萬	8 千	5 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奧運、亞運正式競賽 項目		3 萬	2 萬	1 萬 5 千	1 萬	8 千	5 千

【深造教育】申請表（博士：☐考取☐畢業・碩士：☐考取☐畢業）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族別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系所年級					
		服務單位及職稱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 手機		e-mail				
獎勵事蹟							
考取應檢附文件：（請勾選） ☐ 戶籍謄本乙份（非戶口名簿） ☐ 學生證（須蓋有當學期註冊章） ☐ 在學證明				畢業應檢附文件：（請勾選） ☐ 戶籍謄本乙份（非戶口名簿） ☐ 畢業證書影本 ☐ 畢業論文（3本）			

領 據

茲 領 到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給 年度獎勵 萬 仟 佰 拾 元<金額部分，承辦單位填寫>

具領人簽章：



<務請蓋章>未蓋章無效

獎勵金存入帳戶 (限申請人帳戶)	銀行 郵局	分行 支局	帳號	
---------------------	----------	----------	----	--

請浮貼獎勵金存入帳戶帳號存摺封面影本（須與上列填注相符）

申請人注意：

1. 為縮短作業流程，具領人之「簽名蓋章」處務請先行蓋章及簽名。
2. 獎勵金存入帳戶限申請人帳戶。
3. 經審核結果將會另函通知。
4. 如通過者獎勵金將直接撥入您所提供之帳戶，並另函通知撥款金額及日期。
5. 如有未盡事宜，詳本會規定辦理。

附表二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

【學術專門著作】申請表（☐期刊論文・☐專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族別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區 里 鄰 -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區 里 鄰 -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 手機		e-mail				
著作名稱							
著作說明 (請詳填)	期刊： ☐ ISSN：_____ ☐ 其他：_____						
	☐ EI ☐ SSCI ☐ TSSCI ☐ SCI ☐ THCI ☐ 當年度國科會獎助優良期刊						
	專書： ☐ ISSN：_____ ☐ ISBN：_____ ☐ 其他：_____						
應檢附文件：(請勾選) ☐ 戶籍謄本乙份(非戶口名簿) ☐ 著作(3本) ☐ 申請切結書 ☐ 共同發表人同意書							

領 據

茲 領 到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給 年度獎勵 萬 仟 佰 拾 元<金額部分，承辦單位填寫>

具領人簽章：



<務請蓋章>未蓋章無效

獎勵金存入帳戶 (限申請人帳戶)	銀行 郵局	分行 支局	帳號	
---------------------	----------	----------	----	--

請浮貼獎勵金存入帳戶帳號存摺封面影本(須與上列填注相符)

申請人注意：

1. 為縮短作業流程，具領人之「簽名蓋章」處務請先行蓋章及簽名。
2. 獎勵金存入帳戶限申請人帳戶。
3. 經審核結果將會另函通知。
4. 如通過者獎勵金將直接撥入您所提供之帳戶，並另函通知撥款金額及日期。
5. 如有未盡事宜，詳本會規定辦理。

附表三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

【發明】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族別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區 里 鄰 □□□-□□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區 里 鄰 □□□-□□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	手機		e-mail			
獎勵事蹟							
應檢附文件：(請勾選) ☐ 戶籍謄本乙份(非戶口名簿)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證書 ☐ 專利權共有人同意書							

領 據

茲 領 到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給 年度獎勵 萬 仟 佰 拾 元<金額部分，承辦單位填寫>

具領人簽章：



<務請蓋章>未蓋章無效

獎勵金存入帳戶 (限申請人帳戶)	銀行 郵局	分行 支局	帳號
---------------------	----------	----------	----

請浮貼獎勵金存入帳戶帳號存摺封面影本(須與上列填注相符)

申請人注意：

1. 為縮短作業流程，具領人之「簽名蓋章」處務請先行蓋章及簽名。
2. 獎勵金存入帳戶限申請人帳戶。
3. 經審核結果將會另函通知。
4. 如通過者獎勵金將直接撥入您所提供之帳戶，並另函通知撥款金額及日期。
5. 如有未盡事宜，詳本會規定辦理。

附表四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

【專業考試】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族別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區 里 鄰 □□□-□□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區 里 鄰 □□□-□□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	手機		e-mail			
獎勵事蹟							
應檢附文件：(請勾選) ☐ 戶籍謄本乙份(非戶口名簿) ☐ 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							

領 據

茲 領 到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給 年度獎勵 萬 仟 佰 拾 元<金額部分，承辦單位填寫>

具領人簽章：



<務請蓋章>未蓋章無效

獎勵金存入帳戶 (限申請人帳戶)	銀行 郵局	分行 支局	帳號	
---------------------	----------	----------	----	--

請浮貼獎勵金存入帳戶帳號存摺封面影本(須與上列填注相符)

申請人注意：

1. 為縮短作業流程，具領人之「簽名蓋章」處務請先行蓋章及簽名。
2. 獎勵金存入帳戶限申請人帳戶。
3. 經審核結果將會另函通知。
4. 如通過者獎勵金將直接撥入您所提供之帳戶，並另函通知撥款金額及日期。
5. 如有未盡事宜，詳本會規定辦理。

附表五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

【體育傑出人才一個人比賽】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族別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系所年級				
			服務單位及職稱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 手機		e-mail				
獎勵事蹟							
應檢附文件：(請勾選)							
☐ 戶籍謄本乙份(非戶口名簿) ☐ 獎狀(申請人姓名) ☐ 秩序冊(含參賽人數(6人以上)證明)							
☐ 成績證明及參賽人數(6人以上)之證明資料 ☐ 其他_____							

☐ 獎勵金由學校代發(不需填寫領據，待專管單位函文辦理) 代發學校名稱：_____

領 據

茲 領 到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給 年度獎勵 萬 仟 佰 拾 元<金額部分，承辦單位填寫>

具領人簽章：



<務請蓋章>未蓋章無效

獎勵金存入帳戶 (限申請人帳戶)	銀行 郵局	分行 支局	帳號	
---------------------	----------	----------	----	--

請**浮貼**獎勵金存入帳戶帳號存摺封面影本（須與上列填注相符）

申請人注意：

1. 為縮短作業流程，具領人之「簽名蓋章」處務請先行蓋章及簽名。
2. 獎勵金存入帳戶限申請人帳戶。
3. 經審核結果將會另函通知。
4. 如通過者獎勵金將直接撥入您所提供之帳戶，並另函通知撥款金額及日期。
5. 如有未盡事宜，詳本會規定辦理。

附表六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

【體育傑出人才—團體比賽】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兩人以上同時申請時填寫：(申請人數共： 人)

聯絡人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及職稱：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族別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系所年級					
		服務單位及職稱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聯絡電話	()	手機		e-mail			
獎勵事蹟							
應檢附文件：(請勾選) ☐ 戶籍謄本乙份(非戶口名簿) ☐ 獎狀(申請人姓名) ☐ 秩序冊(含參賽隊伍數(6 隊以上)證明) ☐ 成績證明及參賽隊伍數(6 隊以上)之證明資料 ☐ 其他_____							

☐ 獎勵金由學校代發(不需填寫領據，待專管單位函文辦理) 代發學校名稱：_____

領 據

茲 領 到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給 年度獎勵 萬 仟 佰 拾 元<金額部分，承辦單位填寫>

具領人簽章：



<務請蓋章>未蓋章無效

獎勵金存入帳戶 (限申請人帳戶)	銀行 郵局	分行 支局	帳號	
---------------------	----------	----------	----	--

請浮貼獎勵金存入帳戶帳號存摺封面影本(須與上列填注相符)

申請人注意：

1. 為縮短作業流程，具領人之「簽名蓋章」處務請先行蓋章及簽名。
2. 獎勵金存入帳戶限申請人帳戶。
3. 經審核結果將會另函通知。
4. 如通過者獎勵金將直接撥入您所提供之帳戶，並另函通知撥款金額及日期。
5. 如有未盡事宜，詳本會規定辦理。

附表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 學術專門著作共同發表人/專利權共有人 同意書

茲同意_____先生代表_____等共同作者，
將學術專門著作/發明作品
提出申請_____獎，除具名同意如下表外，並將各共同發表
人/共有人對本作品貢獻程度表列如后：

共同作者姓名	作品貢獻程度 (加總為 100%)	簽 章
	%	
	%	
	%	

此致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八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
申請切結書**

本人_____所著_____乙文（書），
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且非職位升等或學位論文，確為立切
結書人完成，並已取得其他共同人之同意，亦未曾取得其他機關（構）之獎勵
（助），並願遵守「原住民人才獎勵要點」之規定；如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
不另向其他機關（構）申請，如有違反或不實，願繳還所受領之獎勵金，並負一切
法律責任。

此致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同意人）：

戶籍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九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年度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
訴 願 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稱	姓 名 (	出	住 所 或 居 所	身份證明文件字 號
訴				
訴				
代 理 人 (				
原行政處 分機 關	行政院原住民族 委員會		受理訴願機關	行政 院
行 政 處 分 書發文 日期及 文號	年 月 日 原民教字第 號		收受 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年 月 日
訴願請求事項：請求核發 ☐ 深造教育—博士， ☐ 深造教育—碩士， ☐ 學術專門著作， ☐ 發明				

☐ 專業考試， ☐ 體育傑出人才—一個人， ☐ 體育傑出人才—團體 項目獎勵金。
事實：
理由：
檢附之證據或附件： 1. 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2. (有代理人者) 代理人委任書。

此致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轉陳

行政院

訴願人： (請簽名)

代理人：

(請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完畢後，連同檢附之證據或附件，請以掛號郵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